

债券代码：163093.SH

债券简称：20 成高 01

债券代码：163205.SH

债券简称：20 成高 02

债券代码：188097.SH

债券简称：21 成高 0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简称“20 成高 01”，债券代码“163093”）、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简称“20 成高 02”，债券代码“163205”）、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简称“21 成高 01”，债券代码“188097”）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发行人与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经发行人集团公司统一招标，确定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该项变更符合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根据发行人所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本次审计机构的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在原重庆审计事务所脱钩改制基础上成立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原重庆审计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 6 月，隶属于重庆市审计局，1999 年 7 月重庆审计事务所改制成立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9 月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份额为 5000 万元，从 1985 年发展至今，2022 年在全国 9000 多家会计师事务所中综合评价排名 49 位，曾荣获重庆市人民政府颁发的“重庆市优秀民营企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全国先进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等众多荣誉称号，是重庆市本土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现有固定办公场所 3000 多平方米。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重庆市财政局批准的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资格、经财政部和证监会双备案的从事证券期货审计服务业务资格以及经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批准的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资格。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有固定从业人员 254 人，其中，中国注册会计师 88 人，具有正高级专业职称 3 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45 人。有 1 名财政部“全国杰出会计工作者”，1 名司法部“司法鉴定先进个人”，7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深会员，2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约定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五）变更后中介机构的执行资格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六）新聘任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执业限制

否。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前后的审计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本次变更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成
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27日

